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2號

上訴人 昇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坤

上訴人 昱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

被上訴人 沁淞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升川顧問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豐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資念婷